



安徽商贸团包机出海“掘金”抢单

“一次见面胜过千封邮件”，12月25日上午，由安徽省商务厅组织的商务包机“微动全球”万企百团出海行动乘坐东航飞机从安徽合肥出发前往日本东京。保障来自合肥、芜湖、滁州、马鞍山等市企业代表赴日本、韩国开展经贸促进活动，出海掘金抢订单。据了解，大多数企业将迎来疫情三年以来与客户的首次会面洽谈。

夏飞 韩旭 周悦 记者 祝亮

公开征求意见！安徽为未成年人筑起保护墙

记者 祁琳

12月25日，记者从省民政厅获悉，日前，安徽省民政厅会同相关单位起草了《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中对于未成年人保护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特殊群体的保护等方面进行了阐述。

关注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加强亲子陪伴

征求意见稿中，提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不同年龄阶段的生理、心理、智力发展状况给予科学指导，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的生活和学习习惯，保障未成年人与其身心健康相适应的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鼓励、支持、帮助未成年人参加力所能及的家务

劳动、社会公益劳动以及其他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增强自理能力和自律意识。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状况，加强亲子陪伴，与学校、幼儿园保持经常性联系，共同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

应当定期与十六周岁以上脱离监护单独生活的未成年人联系和交流，了解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工作、心理等情况，并给予亲情关爱和帮助指导。

严格执行入职报告和准入查询制度

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入职报告和准入查询制度，不得聘用、引入有下列情形的人员：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因卖淫、嫖娼、吸毒、赌博等违法行为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因虐待、性骚扰、体罚或者侮辱学生等情形被开除或者解聘的；实施其他被纳入教育领域从业禁止范围的行为的。

学校在聘用教职工或引入志愿者、社工等校外人员时，应当要求相关人员提交承诺书；对在聘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开展核查，发现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人员应当及时解聘。

学校应当保障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

不得拒收符合条件的适龄未成年人入学，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开除、变相开除未成年学生或者以长期停课、劝退等方式剥夺未成年学生在校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权利。

学校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关于课时和作业量的规定，不得加重未成年学生学习负担，不得以集体补课等形式侵占学生休息时间。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及寒暑假为未成年学生提供学科类培训。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制订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责任清单，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

不得利用算法针对未成年人用户进行画像

学校应当将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纳入课程内容，对未成年学生进行网络安全、网络文明和防止沉迷网络的教育，预防未成年学生过度使用网络。

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教育引导，帮助其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不得放任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不得放任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

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

未成年人保护制度，不得利用算法针对未成年人用户进行画像，不得向未成年人推送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信息。

鼓励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开发相应的保护性使用模式，引导未成年人在该模式下使用网络产品和服务。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服务；未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不得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服务。禁止违反规定为未成年人提供现金充值、礼物购买、在线支付等网络直播打赏服务。

安徽2个案例入选长三角生态环境领域典型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蕾）记者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获悉，为深入推进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领域信用合作，突出生态环境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警示作用，促进企业积极整改环境问题，不断提升自身信用，助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近日，长三角一市三省生态环境和信用部门共同发布2022年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领域信用联合奖惩典型案例，其中安徽有2个案例入选。

环境信用良好企业 优先发放防治专项资金

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是一家主要从事含铜危险废物资源再生利用企业，为宣州区重点排污单位之一。今年该公司谋划实施“焙烧炉烟气深度治理减排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该公司按照总投资的50%申请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申请资金额度为500万元。

根据《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方案》规定，经核查该公司环保手续完善、环保设施达标且正常使用、近三年无严重环保失信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2020、2021年度均被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评为环保诚信企业。在申请环保专项资金或者其他补助资金时，优先考虑环境信用良好企业，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对企业申报2022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予以积极支持。

2022年8月，该企业完成设备安装并进行试运行；2022年10月，完成焙烧炉烟气深度治理减排项目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申报验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经评审专家验收后，该企业500万元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补助资金将补助到位。

环保失信企业 “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六安市某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因污水未全部进入该厂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外环境，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被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处以罚款。同时，企业还存在其他不良环境行为，2021年被评定为环保警示企业。

据了解，该企业由于被评定为环保警示企业，银行下调了其贷款额度。同时，合作方因其处罚公示和信用等级结果，也提出要结束与其合作关系。

目前，该企业已认识到环境信用重要性，正在积极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对污染防治设备设施开展全面自检，对部分破损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扩容改造，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实现达标排放等。